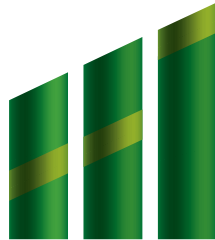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發行588,858,000份認股權證予認購方。

為使股東及公眾人士考慮建議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欣然提供在本公告所載之進一步資料。

認股權證之定價模型

於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內，已採納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對認股權證進行估值。於董事會函件（通函第7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通函第47頁）內，當中載述於進行有關估值時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謹此澄清，於上述之通函頁碼內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之提述應為二項式定價模型。

認股權證估值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欣然提供就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成交價（即0.490港元）變動對認股權證估值之敏感度分析：

股份價格 變動百分比	所採納之 股份價格 (港元)	單位價值 (港元)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港元)
300%	1.960	1.263	743,668,768
250%	1.715	1.068	628,782,572
200%	1.470	0.875	514,956,321
150%	1.225	0.685	403,308,844
100%	0.980	0.502	295,371,173
+20%	0.588	0.232	136,320,627
+10%	0.539	0.201	118,360,458
0%	0.490	0.171	100,694,718
-10%	0.441	0.143	84,383,351
-20%	0.392	0.116	68,307,528
-50%	0.245	0.048	28,029,641
-75%	0.123	0.010	6,065,237

有關認購價之額外資料

認購價0.50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約55.3%；及
- (b) 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20港元折讓約77.3%。

儘管上文所述，惟本公司強調認購價僅為董事於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予考慮之其中一項因素。經計及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董事之意見」一段所載之該等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股份之0.8%為何相對不活躍之基準之進一步闡述

通函第35頁載述，發行價每10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之總額為0.501港元（「總價格」），其較（其中包括）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約55.3%。通函第44及48頁亦載述，股份之交投為「相對不活躍」。有關觀點於董事會函件內亦作出回應。

獨立財務顧問謹此澄清於通函第44頁及48頁提述之報價表乃摘自有關通函第44頁表格2之註釋之一部分。根據表格2內第7欄，於回顧期間內（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股份之最高每日成交量乃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8%（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為0.77%）及最低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之0.02%。

茲注意到，股份之成交量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兩次飆升。首次飆升乃可能因早前數日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本公司股本削減計劃所引致，而第二次飆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後首個交易日發生。於剔除兩次異常飆升之影響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之百分比（僅有5個交易日）後，此範圍之平均數為約0.22%。鑑於於回顧期間內，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市值之百分比為約0.33%（附註）且高於0.22%，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乃相對不活躍。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基準之進一步闡述

通函第44頁內載述，「於發行認股權證時， 貴公司可透過以較市價溢價之價格發行新股份而籌集資金，因此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謹此強調，上述聲明應於認購協議由認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當時之情況下而理解，而當認購價較股份於當日之收市價溢價約2.04%。於訂立認購價後之股價變動乃不可預測。儘管如此，通函第35頁已披露，總價格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55.3%。

附註： 0.33%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市值之百分比。其乃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之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即84,225,000,000港元）除以上述期間之平均市值（即25,570,785,000,000港元）計算所得。

此外，通函內亦載述，存在發行認股權證為何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其他重要理由。例如，(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已因李女士（連同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努力及管理專業知識而於近幾年大幅改善。發行認股權證及進行認購事項將推動李女士更加盡力引領及領導本公司取得業務之進一步成功，皆因發行認股權證將鞏固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倘股價於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時高於認購價，則彼亦會獲得財務回報；(ii)提升本公司之表現將推高股價進而令全體股東受益；及(iii)股東將自彼等按較高市價出售股份中獲益。最後，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亦在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關向員工授出購股權）範圍內。因此，發行認股權證之性質乃有別於發行其他類別之認股權證（其主要與賺取盈利有關）。

對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欣然載列其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對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之分析如下：

因發行認股權證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攤薄影響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4,378,915	1,986,017,900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1)	120,633	561,085,200	
配售股份 (附註2)	185,900	<u>397,200,000</u>	
小計		<u>2,944,303,100</u>	1.487
發行認股權證	294,430	588,858,000	
緊隨悉數行使認購事項後 (攤薄影響) (附註3)	4,673,345	<u><u>3,533,161,000</u></u>	1.323

附註：

1. 此乃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認股權證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561,085,200股新股份乃根據認股權證之行使予以發行，其所得款項約為120,60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行配售397,2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約為185,900,000港元。
3. 此乃基於假設按認購價悉數轉換認股權證計算，其所得款項約為294,000,000港元。

總體而言，於發行認股權證前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487港元。於發行認股權證及悉數轉換認股權證後，每股資產淨值將變為1.323港元。於發行認股權證後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1%。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經考慮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本公司可供使用之其他集資方法、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及就發行認股權證對本集團之可能財務影響後，獨立財務顧問仍認為發行事項及認購事項總體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財務顧問亦不會更改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即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